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與廈門長諾及上海首農訂立合營細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直接持有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295,408,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65%。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現時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

由於上海首農由深圳大生間接持有49%權益，故上海首農為深圳大生、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海首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時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與廈門長諾及上海首農訂立合營細則。

下文載列合營細則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廈門長諾

誠如廈門長諾所告知，廈門長諾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長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iii) 上海首農

上海首農由深圳大生間接持有49%權益。因此，上海首農為深圳大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上海首農所告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上海首農之51%權益。

根據合營細則，合營公司以訂約方(如下文所述)注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9百萬港元)成立：

股東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百分比
本公司	20	40%
上海首農	20	40%
廈門長諾	10	20%
<b>總計</b>	<b>50</b>	<b>100%</b>

合營細則之所有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金額乃由合營細則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 估計業務需求；(ii) 合營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i)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於下文「**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載述)後達致。本公司根據合營細則將予作出之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擬為(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路橋建設業務、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產業鏈金融服務業務及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據董事會所知，其對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前景保持樂觀，而訂立合營細則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從新收入來源產生之收益為股東帶來更佳之潛在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細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合營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直接持有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295,408,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65%。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現時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

由於上海首農由深圳大生間接持有49%權益，故上海首農為深圳大生、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海首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蘭華升先生及朱天相先生（深圳大生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合營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時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等詞語及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生控股」	指	大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細則」	指	本公司、廈門長諾與上海首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合營細則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營細則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暫定名為上海首農大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大生」	指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
「上海首農」	指	上海首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深圳大生」	指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廈門長諾」	指	廈門長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